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7月25日起，(1)孔健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及(2)陳健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的規定之(i)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之一；及(iii)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的職務，乃由於孔健岷先生希望專注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的職務以及陳健威先生希望專注於本集團財務副總監的職務。

孔健岷先生及陳健威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7月25日起，(1)執行董事蔡風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代替孔健岷先生；及(2)本集團財務經理及助理公司秘書陳思賢先生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代理人，以代替陳健威先生。陳思賢先生，39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思賢先生於202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及助理公司秘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及於本公司擁有50%持股權益的合營企業項目公司麒麟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

董事會謹藉此就孔健岷先生及陳健威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並歡迎蔡風佳先生和陳思賢先生履新。

於上述變更後，授權代表為蔡風佳先生及陳思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振輝先生、羅耀榮先生及黃敏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